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建上字第65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邱復生

訴訟代理人　陳重瑞

　　張睿文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　陳星翰律師
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舜律師

複代理人　楊敦元律師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黃健中即黃健中建築師事務所

訴訟代理人　林雅芬律師

　　王龍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規劃設計報酬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邦豪

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胡芷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莊智凱